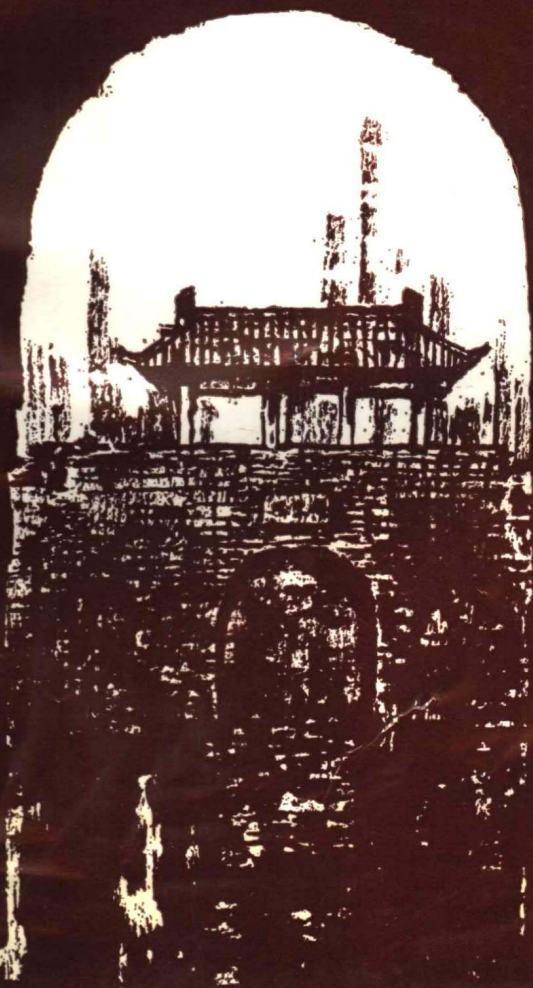


焦志疏考

牟平文史资料 第八辑



政协烟台市牟平区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焦志疏考

牟平文史资料 第八辑



政协烟台市牟平区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焦志疏考

牟平文史资料第八辑

政协烟台市牟平区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牟平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印张 130 千字

1997 年 7 月 印数 1—2500 册

(内部发行)

序

牟平区政协主席 刘以淑

《焦志疏考》——焦著《宁海州志》译注考证,经过努力筹划,今日同大家见面,这是我区文史工作的一大盛事。在此,我们把它做为一份薄礼献给 97 香港回归和党的 15 大胜利召开。

“焦志”乃焦希程所著《宁海州志》之简称。它不但是牟平(辖今乳山市、莱山区)的第一部志书,而且是文登(包括荣成、威海)的宝贵文献。焦著《宁海州志》编撰时达三载,于嘉靖 27 年(1548)竣工付印。它主要记载当时宁海州所辖地域地理、民赋、建置、祠祀、官守、选举、人物七部分内容,展现了 400 余年前明代时宁海州的风貌。该志书历来被人们所重视,《证证录》、《同治志》、《民国志》中都说它“卷帙虽少,而能以简驭繁,辞严义正,颇具史法”。

同时，它对进一步研究牟平及所辖地域的历史，提供了珍贵的文献资料。

为了使这部志书更好地发挥其应有效益，我们组织力量在不失原文风采的前提下，进行了译注，同时对其中的一些错误予以匡正。这样，经过整理后的“焦志”不但保持了原文的风采，而且更通俗、更易懂、更准确，从而能一代一代地流传下去。

为了这份资料，台湾牟平同乡会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在此，对同乡会名誉会长苗育秀先生、同乡会理事长解宏宾博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在译注过程中，原牟平离休老教师杨墨先生付出了辛勤的汗水，我们深表敬意。

“鉴古知今”。虽然从历史的资料中不可能找到解决现实问题的答案，但它能给人们指导当前和设想未来以启迪和借鉴，使人们能顺应潮流，把握规律，由必然王国走上自由王国。

欲明大道必先知史。

1997.4

编辑说明

《焦志》，系焦希程所著《宁海州志》之简称。焦希程，字师正，号芝原。明嘉靖年间（1522—1565）河南省泌阳县举人。工于诗文，有名于时，著有《焦希程集》，被收入清代的《四库全书·集部》之中。明李时珍《本草纲目》中也曾引用此文，可见其为人之所重了。后来任职南京户部员外郎，雷火烧毁马草，谪官来宁海州，任本州同知（副知州）。受知州李光先（字惟孝，号冶山，山西代州人）之委托，编修《宁海州志》。书已脱稿，随即升任真定府通判而去。他去后，李光先将出版之事交付与蓬莱县教谕（教育局长）熊文翰督工刻版。于嘉靖二十七年（1548）竣工付印。此即传至今日的《焦志》一书。

宁海州之建置，始于金代。金人入中国时，汉奸刘豫以牟平、文登二县置宁海军。刘

豫被废后，于大定二十二年(1182)升宁海军为宁海州，仍领牟平、文登二县。元因金制，未加改变。明洪武初年，撤消牟平县之建制，将其省并于宁海州。至此，由宁海州兼理牟平县的事务，州之下只辖有文登一县。(当时宁海知州是“从五品官”，而文登知县则是“正七品官”。)《焦志》一书作于明代，所以它是牟平、文登两县的“合志”。

宁海州自建立以来，未修史志。有之，自《焦志》始。但此书当时印数不多，流传未广，后世的人，见其书者甚少。据本地资料所载，清乾隆间，本县著名诗人宋克智(大史家村人，该村今已划入乳山)及道光间本县史志工作奠基人宫卜万(照格庄人)，还都曾亲见其书。但自此以后(咸丰以后，即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以后)，《焦志》一书，即已佚失。至同治三年(1864)舒孔安、王厚阶等修《同治志》时，遍查官府档案，并询访民间收藏，都未发现。所以该志编者就误以为《焦志》并“未付刊”，而且将此三字记入志中。至民国二十五年(1936)于清泮修《民国志》时，又承《同治志》之误，将“未

付刊”三字笔之于书，致使牟平人长期以来，都认为《焦志》一书，已经杳如黄鹤，一去而不复返，再也看不到它的踪影了。

1981年，牟平县志办公室成立，开始编写《新县志》。山东省志纂修委员会为了帮助各县交流文史资料，发来了一本《地方史志存书目录》，其中载有一条是：“《宁海州志》，焦希程撰，明刊本，浙江宁波天一阁收藏。”县志编辑人员意外地发现了这条线索，既惊且喜，立即派人前往浙江寻访。但天一阁不肯将原版本交还，只允许给一部影印本。又因其书收藏过久，纸质朽变，已不堪拆开影印，只可由抄写人员先行抄写，然后影印。所以找回牟平的是手抄影本，而原来的木版本，至今仍藏于浙江宁波天一阁中。

四百年前的旧物，一旦璧归邯郸、珠还合浦，是牟平县史志工作中的一件大事、异事，也是快事，编辑人员无不为之精神一振。后来，此影印本又辗转到了台湾同乡会，台湾的苗育秀老先生，将此任务交付与台湾中兴大学校长、台湾牟平同乡会理事长解宏宾博士，终于

在台湾重新影印(时在 1995 年 8 月),以求传之久远。本书编写时所据的版本,就是在台湾重印,又寄送回来的。

区政协的领导,对这一宝贵的历史文献都特别重视。认为,此书是明人所著,其中所载的典章制度多与今日不同,而其所用的古文僻字更是阅读中的障碍。为了克服这一难题,遂与离休教师杨墨(现莱山区南堪村人。该村原属牟平)协商,请他编写一部《焦志疏考》,使现在的人易于理解,考证今古疆域之变迁,人事之更迭,并适当地与当前形势、新的观点互相渗透。使《焦志》一书,能在本区文史工作中发挥其应有作用。这就是编写本书的主要目的。

今将阅读此书时,必须注意的事项,详列如下:

一、明代的宁海州,除包括今之牟平区外,兼辖有今乳山市与莱山区之全境。而埠西头、观水二乡镇与乳山的崖子、嵒头一带,当时俱在莱阳县境内,不属宁海州。文登县则包括今之文登、荣城、威海之全境。读《焦志》时,必须先弄清这一地理概念,以免发生误会。

二、当时的威海卫，在军事上自为一卫，由该卫指挥使管辖。但在行政上，则属于宁海州的文登县，由文登知县管辖。因此，《焦志》的内容，包括今威海市区之全部。

三、当时的奇山所，在军事上属于宁海卫，由宁海卫指挥使管辖。但在行政上，则属于福山县，由福山知县管辖。因福山不属宁海州，所以《焦志》的内容，不包括今之芝罘市区（原福山县境）。读《焦志》时，必须明确军事组织与行政区划是两种各自独立而又互相联系的不同制度。

四、深入研究《焦志》一书，极有助于本地的历史考证。如：牟平即古牟子国之说，自西汉以来，即成定论。而最早将其记入地方志的，则是《焦志》一书。此后的《杨志》、《证证录》、《同治志》、《民国志》中都从《焦志》之说，并无异论，可见其确属事实了。但新编的省志、县志之中，竟误信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中“未可为据”一语，并机械地引用杜预的《左传注》，而断定“牟平即古牟子国”之说是错误的。（见《新县志》45页。）此种论调，是既片面

又武断的。故本书详考牟国东迁之史实，以证明《焦志》所记，确系不可动摇之定论。此外，在本地流传已久之讹字，也可根据《焦志》而考见其本来面目。如侯至山之当为堆子山，孟良口之当为明朗口，系山之原为戏山，新添堡原名新店铺，三十里堡原名芜蒌堡等，俱可一一考见。

五、根据《焦志》可以订正晚出的州志之误，并可考见本地人在明朝曾风行一时的民间风俗。如：本县人在明代即有火葬，故《焦志》中记有“送死者皆用浮屠法”一语，而《同治志》中竟将“浮屠”二字误抄为“浮屠”，以致造成一个很大的疑案。直到《焦志》重新回到牟平之后，此种疑案的庐山真面才显露出来，而“屠”“屠”二字的“姊妹易嫁”，也给牟平人增添了一种闲谈的资料了。（详见《牟平文史资料》第六辑杨墨《连环之谜》一文。）

六、焦希程持论最正，对历史人物的评价，应褒则褒，应贬则贬，是一点也不迁就的。福山郭尚书（宗皋）称其能“操史笔”，文登龙湾先生（丛磐）称《焦志》为“信史”，是丝毫也不过誉

的。如书中对李师雄、赵铠的背叛祖国、反顾事仇的行为，斥之为“行同狗彘”。此种议论，千百年后，仍能发出斧钺般的铮铮之声。如果让抗日战争中效忠于日寇的汉奸听了，一定会把头埋进沙漠中的。

七、焦希程为人，秉正不阿，决不随波逐流，徇世俗之所好。而其坚持科学、反对迷信的思想，在当时更是难能可贵。如全真教的七真人，自金、元以来，即被本地人信为真仙，虔诚奉祀。而《焦志》却把他们列入“异端”（旁门外道）一项之中，除了大发一阵反迷信的议论之外，还把七真人的死亡以及埋葬，都一一记入各人的名下。这就使读者一看就会明白，七真人也都会死，而且都被埋葬了，就决不会是什么神仙。此种“微而显、婉而严”的笔法，是从孔子《春秋》一书中学来的。直至今日，仍然被人深所服膺。现在，党中央大力号召破除迷信，熟读《焦志》一书，是可以帮助我们树立科学思想的。

八、《焦志》一书之中，有被别人掺杂进去的“赝品”（伪劣假冒货物），如书中“二喜亭”一

段文章,就是宁海知州李光先所著,在焦希程去任之后,通过蓬莱教谕熊文翰趁刻版之机窜入的。李光先此举,不但破坏了地方志的编写体例,而且显示出他喜欢别人抬捧、自我吹嘘的品质。其所得的结果(后世人的评论)与他所想象的绝不相同。

九、查焦希程于嘉靖二十四年谪官来至宁海,则此书之开始编著,无疑是在其年之后。至二十六年九月,李光先为促其成书,插手同编,仅三个月,即已完稿。故知此书编撰之全部时间,总共不足三年,其成书可谓仓卒。但宁海自古无志,焦氏竟能成此平地楼台,确属不易。故其书文字极为简略,叙事又时有遗漏、错误。此种情况,实所难免。我们读《焦志》时,不应因此而对其轻加訾议,而主要应学习其开辟创新的大无畏精神。本编对其错误之处,一一都加以考证,以便阅读。

十、《焦志》中最大的错误,就是把汉代的牟平县(今福山区)看成是今之牟平区(汉之东牟县),因而就将福山人刘渫、刘繇都写进《宁海州志》,造成了历时三百八十余年史地考证

上的一个“误区”。此一错误，于清泮在《民国志》中已加以批判纠正。本编今从其说，对牟平、福山二区的地理关系，都一一作出考证。

十一、本编编写的体例是，应注则注，应译则译，应考证的则考证，三者都不需要的则只载原文，力避冗赘，总以方便读者为其唯一宗旨。凡文中标有[注解]、[译文]、[考证]、[编者按]的都是本书编者所加，无以上标记的则是原文与原著者所加的注解。请读者注意，切勿产生误会。

十二、凡引用资料为证时，必须注明所引之书，以便读者查对。不然的话，作者就可以信口开河，胡编滥造了。本编中严守这一原则，一一注明所引之书，必要时还注明其卷数与页数。决不作凭空捏造之语。也决不引用小说、剧本、影视片上的资料，以保持史志文献之清洁与健康。

政协烟台市牟平区文史资料委员会

1997年4月

《宁海州志》原序(一)

《周礼》:(古书名,记载周朝的官制及其制度。)四方之志(地方志)与三皇五帝之书(历史资料),同掌于外史。(《周礼》中载有外史一职,主管传达王命与掌握史、志。)夫二书不相涉而同之,谅非无取矣。观于王训、诵训(《周礼》官名,主管方志)之所诏,则实王者明习政理之具。而当时之所记载,其精其核,亦可想见。予尝怪夫今之以志为戏者之不思也,怙情逐势,是非混淆,承荒袭秽,朱紫不别。虽有荀(况)、宋(玉)之文何益哉!舞阴(河南泌阳县之古名)焦师正(焦希程字师正)自留都(明太祖定都于南京,成祖迁都北京,改以南京为留都)户部员外郎左迁(贬职)宁海州同知。嘉靖

丁未秋，知州雁门(山代州)李维孝(李光先字)谋作州志，谓师正宿儒也，以属之，一月而就。寄稿于予，予览而悦。为官守自知州而下，善善恶恶，不少假借；选举人物，非真知虽达官不大书；而于贫细之林氏，则拳拳致太息焉。此得志义之大者也。海神知秦始皇修文登，地涌金佛(古代神话传说)，固旧志古史所载也，而必去之，不自我诬人也。丘(处机)、王(处一)、谭(处端)、马(丹阳)之清名，以异端书其卒葬，意亦微矣(言之委婉而意义明显)。诗文关故实者，各系于其事，不为立篇，制冗滥也。噫！亦可谓精且核哉。昔班固(后汉时人)作《前汉书》(即《汉书》)，范曄(晋时人，《后汉书》的作者，曄读 yě)讥其轻仁义而贱死节；曄作《后汉书》，议者亦病(批评，指其缺点)其泛(无原则地杂录)《白虎通》(汉章帝召集文士于白虎观，讨论儒家经典，使班固综集其说，成为一书，名《白虎通》，其中杂有一些讖纬迷信的学说)、

《抱朴子》(东晋人葛洪所著书名,多载神仙吐纳、符箓克制之术),而纪鳧履、羊鸣之异(仙人王乔鞋子变成水鸭及羊作人语等怪事)。虽系良史,不掩瑕疵(像美玉而上有斑点)。使师正操史笔,庶几免此矣乎!师正守善率义,志于道德,不徒能文而已。维孝亦博文悖行,脱落风尘。其心孚(两心互信),其见合,无所异同,斯志之所以善与!观于志而二子协恭之政可知矣。二子(焦李二子)及文登尹李有躬(李吾,字有躬,见官守篇)走使(派遣专差)来索序,书此以畀(授与)之。嘉靖戊申人日(阴历正月初七日),赐进士出身,前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奉勅巡抚顺天等府地方,福山郭宗皋序。